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4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相应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故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蓝永强、胡春辉、姚作为、易奉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